

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上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(新增第6點)

110年9月22日110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(刪除原條文第7點)

- 1、人文學系為提昇課程及教學品質，依本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「人文學系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特訂定本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2、本會置委員5至7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推選產生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學生代表組成之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並得於學期終遞補。
- 3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1) 本系課程及教學之規劃、評鑑及改進事宜。
 - (2) 本系課程教學媒體之選擇、評鑑及改進等事宜。
 - (3) 有關本系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。
 - (4) 其他與課程及教學有關事宜。
- 4、本會開會時以系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- 5、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6、推選產生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同一學術類別教師得代為出席並行使職權。
- 7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